

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 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6]17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37号）核准公开发行。
2.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经银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3. 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4.3%-4.7%，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周三）9:30至11:30**，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场所为中金公司的办公地点，**申购传真专线：010-65058507，咨询专线：010-65058117**。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配售说明》”）。
4. 本《申购配售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一、 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 时间安排

(1) **2017年3月22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9:30至11:3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订单并进行簿记**(根据发行情况,经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当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讨论决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通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债券金额及缴款时间。

(2) **2017年3月24日(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应于当日北京时间中午12:00之前将《配售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获配金额对应的**缴款金额**划至以下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账户号: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10123

汇款用途:2017邮储二级债认购款

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其他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2、 基本申购程序

(1) 投资者应按本《申购配售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人应不迟于**2017年3月22日11:30**,将申购意向函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010-65058507)。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

考附件二《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 (2) 簿记建档结束后, 根据簿记结果, 发行人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和实际发行规模;
- (3)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的数量, 按照本《申购配售说明》所述配售办法, 在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 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 (4) 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通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本期债券数量及其中申购本期债券需缴款项的金额、缴款时间、缴款账户信息等;
- (5)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通知按时、足额缴款;
- (6) 中金公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程, 于规定时间内为投资者办理债券托管。

3、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于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将准确填写并加盖公章的申购意向函(《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须在传真首页注明发送的总页数及投资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簿记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投资者额外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如有)等。

二、 债券配售

1、 定义

- (1) 合规申购: 指由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 (a) 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 (b)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
 - (c)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申购利率区间内。
- (2) 有效申购: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 (3) 有效申购金额: 指在每一有效申购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2、 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申购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列明的相应申购金额。

3、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 (1) 如果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显示,有效申购金额少于或等于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则每一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 (2) 如果有效申购金额大于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将原则上按照等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4、 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对投资人可以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违反《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
- (3)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三、 申购意向函

-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且不累计计算,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3、申购意向函（附件一）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四、 缴款办法

联席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结束后将以传真《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方式书面通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债券金额和须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时间、缴款账户信息等。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五、 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中金公司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与该违约投资者未缴纳的申购款项相对应的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六、 申购传真及确认电话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 申购传真及确认电话（专门接收申购要约和相关资料）：

申购传真：010-65058507

咨询电话：010-65058117

- 2、 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



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了解二级资本债券的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2、 本公司用于申购 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3、 本公司保证并确认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4、 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2017 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 5、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经签署的本申购要约传真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和相关费用安排，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公司发出了《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接受。
- 7、 本公司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申购款足额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如果本公司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款足额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账户，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联席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8、 本公司理解并同意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目的可以将本公司此次申购相关数据录入其相关系统并且查看、使用。

- 9、 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可能终止本次发行。
- 10、 本公司在此确认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 11、 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声明及提示: 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 不含有任何暗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2017年第一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
2.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且不累计计算,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3.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示例:

当投资者填报如下申购意向: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人民币万元)
4.4	1000
4.5	2000
4.6	5000
本申购要约的销售机构名称	填写负责本要约销售的承销团成员名称

就上述申购意向, 当该债券发行的票面利率:

- ✓ 高于或等于 4.6% 时, 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 高于或等于 4.5% 时, 但低于 4.6% 时, 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
- ✓ 高于或等于 4.4%, 但低于 4.5% 时, 该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 ✓ 低于 4.4% 时, 该申购意向函无效。